

师德师风建设“十要十不准”

1. 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准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方针和对 学生有不良影响的信息和言论。
2. 要为人师表，廉洁从教。不准向学生乱收费、推销教辅资料 and 商品。
3. 要全力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不准讥讽、歧视、侮辱 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 要严肃教学纪律，专心本职工作。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动员组织或暗 示学生参与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以及擅自加班或在工作日参与有 偿补课和外出代课。
5. 要以人为本，关心爱护每一位学生。不准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财 物和宴请，谋取个人私利。
6. 要严格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和工作安排。不准擅自调课、缺课或无教 案上课。
7. 要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语言文明健康。不准在工作时间赌博、酗酒、 玩游戏、炒股，不得在课堂接打手机、吸烟和接待客人。
8. 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不准在科研、职称 评定、成果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
9. 要严肃工作纪律，言传身教，以身作则。不准在招生、考试等工作 中有违法违纪败坏教师声誉的失德行为。
10. 要坚持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密切与学生家长 的联系。不准指责、训斥学生家长。